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- 2、本公司参加木垒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 木垒县花园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（一期） 监理的项目编号为 XJTQ2022ZB106-FW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

